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

服務優良教師甄選及獎勵要點

89.1.13 系務會議通過
91.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4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4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5.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1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系(所)教師除專心致力於教學及研究外，本著服務熱忱為系(所)務發展及推動上有優良表現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本系(所)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程序：每年四月底前，由系主任(所長)就擔任本系(所)各委員會召集人(含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)達5次以上，或服務特優者，向服務委員會推薦2至3名，由服務委員進行票選該年度服務優良教師2名，若無適當人選，則該年度從缺。上年度獲獎者，不重覆獎勵。
- 四、獎勵：得獎之服務優良教師，得在下年度系(所)圖儀費中報支購置研究設備及用品，每名二萬元，並頒發獎狀。第一名教師得由系(所)向院推薦，若獲獎勵，則本系(所)不重複獎勵。
- 五、執行：前述獎勵之圖儀費，須於下年度4月底前向圖儀委員會確認是否使用，未使用之經費以保留五年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